

## 工作研究

## 浅析地勘单位纳税筹划的内容

杨明军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山东 烟台 264001)

随着地勘经济的飞速发展,地勘单位的经营所得已遍布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国家税制体系及税收制度的日益复杂和税收政策的逐步完善,客观上给地勘单位增加了纳税负担和风险,但同时也为科学的纳税筹划带来了新的机遇。如何进行地勘单位的纳税筹划,科学地实行纳税壁垒,其具体的内容如何,是每个地勘单位财务管理人员及经营者考虑已久的问题。为此,笔者对地勘单位纳税筹划的内容,仅从筹划税率、筹划税基、筹划税收优惠、筹划纳税人、筹划不同经济业务的税负结构、筹划国际税收 6 个方面阐明自己的观点,以供业内人士共同商榷。

## 1 筹划税率

税率是决定地勘单位税负高低的主要因素之一,并且各个税种的税率大多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情况下,税率低应纳税额就少,税后利润就多,但是,税率低并不一定税后利润最大化。所以对税率进行筹划,可以寻求地勘单位税后利益的最大化。

### 1.1 筹划比例税率

(1) 筹划同一税种(主要是流转税)对不同征税对象实行的不同税率政策,分析其差距的原因和对税后利润的影响,可以寻求地勘单位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的最低税负点和最佳税负点。例如,我国的增值税有 17% 的基本税率,还有 13% 的低税率,出口退税的企业实行 0 税率;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也有差别:工业企业是 6%,商业企业是 4%;消费税有 3%~45% 的 10 档比率税率;营业税有 3%、5%、20% 3 档比例税率,对这些比例税率的筹划,可以从中寻求最佳税负点,以减轻地质勘查单位的纳税负担。

例 1:某地勘单位经营收入中,有税率为 5% 的社会地质服务收入 500 万元,有税率为 3% 的水文勘察收入 400 万元,建筑、装饰工程收入 600 万元;此时,地勘单位就应严格按照业务类别进行会计核算和计税。否则,就要就高纳税即由:  $1500 \text{ 万元} \times 5\% = 75 \text{ 万元}$ ,多纳税款  $75 \text{ 万元} - (500 \times 5\% + 1000 \times 3\%)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不计附加)。

(2) 对名称不同但性质相近税种之间的税率差别进行筹划,寻求最佳税负点。如在地勘业务中,既有增值税应税业务,又有营业税应税业务,此时一定要合理地进行机构设置,有效地分解混合销售行为,分清哪些是主营业务,哪些是兼营业务;并要精确地核算其业务收入,在不违背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寻求和选择对单位有利的税种安排纳税,以促进经营利益的最大化。

例 2:地勘单位某企业中,有税率为 17% (实际税负率 5%) 的增值税业务收入 400 万元,营业税率为 3% 的交通运输收入 200 万元。通过纳税筹划该企业应纳税款为:  $(400 \times 5\% + 200 \times 3\%) \text{ 万元} = 26 \text{ 万元}$ ;否则,就应就高纳税即有:  $(400 \times 5\% + 200 \times 17\%) \text{ 万元} = 54 \text{ 万元}$ ;同时,对于地勘单位内有些经济业务(如装饰公司自备材料的装饰、安装业务),很难界定是增值税纳税业务,还是营业税纳税业务,而且在税法条例中,也未有进行详细规定。此时,地勘单位就应选择较低税率的税种计缴税金或通过合理的机构设置进行筹划。

### 1.2 筹划累进税率

各种形式的累进税率都存在一定的税负差异,筹划累进税率的主要目标是防止税率的爬升。其中,适应超额累进税率的纳税人对防止爬升的欲望

收稿日期:2007-03-02;修订日期:2007-06-16;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杨明军(1963-),男,山东烟台人,会计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程度较弱(地勘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经营及地勘单位内的承包承租所得、个人劳务所得);适应全额累进税率的纳税人对防止税率爬升的欲望程度较强(地勘单位的企业所得税);适应超率累进税率的纳税人防止税率爬升的欲望程度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同(如地勘单位的土地增值所得)。

### 1.2.1 筹划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所得越多适用税率越高,纳税人的收益体现一定的效应递减性。通过合理的筹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纳税人适用税率的状况,在税法许可的范围内降低地勘单位职工的税负负担。例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是扣除计税工资 1600 元后,计缴个人所得税。适用比率(表 1)。

表 1 我国个人所得税税率(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15375

例 3:地勘单位某职工 1 月份工资收入为 2000 元,扣除计税工资后的应税所得为 400 元,适用税率是 5%,应纳税额为:400 元  $\times$  5% = 20 元;2 月份的工资收入是 4500 元,扣除计税工资 1600 元后的应税所得是 2900 元,适用税率为 15%速算扣除数是 125 元,应纳税额为:2900 元  $\times$  15% - 125 元 = 310 元。2 个月共计纳税 330 元。而如果将该职工 2 个月的工资收入合计平均后即有:(2000 + 4500)元  $\div$  2 = 3250 元/月,2 个月应计个人所得税为 [(3250 - 1600)元  $\times$  10% - 25 元]  $\times$  2 = 280 元。比原来纳税方案少计税额 (330 - 280)元 = 50 元。

超额累进税率在收入水平越高,各期纳税收入水平差距越大的情况下,不同纳税方案的应纳税额差别越大。

例 4:某勘查单位职工 4 月份薪金收入为 3000 元,应纳税额为 115 元,5 月份薪金收入总额是

51600 元,扣除计税工资 1600 元后的应税所得额为 50000 元,适应税率是 30%,应纳税额为:50000 元  $\times$  30% - 3375 元 = 11625 元,2 个月合计纳税为:(115 + 11625)元 = 11740 元。如果通过一定的方法将 2 个月的薪金收入平均实现,每个月的收入是 (3000 + 51600)元  $\div$  2 = 27300 元,扣除计税工资 1600 元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25700 元/月,应纳税额是 25700 元  $\times$  25% - 1375 元 = 5050 元,2 个月合计纳税是 10100 元,筹划后比原纳税方案少缴税款 1640 元。

例 5:对某地矿公司单位总经理实行年薪制工资发放办法,每月预付薪金 2000 元,12 月份发给该总经理的工资总额是 120000 元,全年应纳税额为 {[(120000 元 + 2000 元  $\times$  11)  $\div$  12 - 1600 元]  $\times$  20% - 375 元}  $\times$  12 = 20060 元。

以上说明,对年薪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实际上是将经营者个人的全年收入总额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计算,这样可以有效地避免超额累进税率带来的高额税负。

另外还有奖金均衡法和双薪制法,地勘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方法,最大限度地避免高额税负给地勘单位带来的不利影响。

### 1.2.2 筹划全额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的使用并不多见,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就是其中的一种。税法规定: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的,暂按 18%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暂按 27%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年应税所得额超过 10 万元的纳税人,暂按 33%征税。显然在名义税率相同的情况下,全额累进税率比超额累进税率的累进程度高、税负重,尤其是在所得额级距临界点附近,明显不合理,存在边际效应超额递减性,即边际损失大于边际收入。通过合理的税收安排,可以改变地勘单位这种不合理的税负状况。

例 6:某地勘单位工程公司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 10 万元,适用税率 27%,应纳税额为 27000 元。如果年应纳税所得额是 100001 元,适应税率便是 33%,应纳税额为 100001 元  $\times$  33% = 33000.33 元。所得额增加了 1 元,应纳税额却增加了 6000.33 元。如果该工程公司通过科学的安排,减少 1 元的所得

额,就会少纳所得税 6000.33 元,从而消除所得额边际效应对地勘单位应纳税的影响。

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筹划,是地勘单位纳税筹划的主要环节,大多地勘单位是由些许二级法人实体组成的经营联合体。在当前的税制体系下,到底实行集团合并纳税,还是实行实体分税制合适,有待于财务管理人员和经营者根据全额累进税率的特点进行认真的谋划,寻求有利于自身发展的纳税方案,最大限度地减轻地勘单位的税赋负担,将有限的地勘资金用于到无限的地勘事业发展中来,以促进地勘经济的快速发展。

表 2 某地勘单位连续 4 年的应税所得额 (万元)

企业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总公司	500	600	800	400
地矿公司	200	300	300	200
勘察院	- 100	100	200	200
天元公司	- 300	200	300	4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该地勘单位可以报经国家税务局批准后,选择由总公司统一合并纳税的办法。对该地勘单位合并和分别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表 3)。

表 3 某地勘单位合并与分别纳税对比 (万元)

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得税合计
	所得额	所得税	所得额	所得税	所得额	所得税	所得额	所得税	
合并纳税	300	99	1200	396	1600	528	1200	396	1419
分别纳税	700	231	900	297	1500	495	1200	396	1419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如果分别纳税,勘察院 100 万元的亏损到第 2 年才能弥补,天元公司 300 万元的亏损到第 3 年才能弥补完。如采用合并纳税 2 个企业的亏损第 1 年就可以全部弥补。所以就该企业而言,合并纳税是最佳纳税方案。

### 1.3 筹划其他税率

对于车辆购置附加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实行的是差别定额税率,都有相应的优惠政策和级差,地勘单位通过对上述税种及税率的筹划,亦可取得较大税收利益。

## 2 筹划税基

税基是决定纳税人税负高低的另一主要因素,

同时,各种税目对税基的规定也存在很大的差异,所以对税基进行筹划,可以实现税后利益的最大化。对税基进行筹划,既可以实现税基最小化,也可以通过税基实现的时间做出安排,在递延纳税、适用税率、减少纳税等方面获取税收利益。对税基的筹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2.1 税基递延法

在地勘单位税基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递延税基可以递延纳税,等于取得了货币的时间价值,从筹资的角度讲,是为地勘单位争取了一笔无息贷款,节约了融资成本;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税基递延等于降低了实际应纳税额;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有时可以防止税率爬升。但是,与税基均衡和即期实现相比较,税基递延实现有时可能导致地勘单位多缴税收。实际操作如案例 6。

### 2.2 均衡税基法

在地勘单位税基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税基在各纳税期间均衡实现,在有免征额或税前扣除定额 (主要是个人所得税 1600 元的免征额和各地依据税法确定的扣除额)、且经营收入较少的情况下,可实现免征额或者税前扣除的最大化;在有起征点且收入较少的情况下,有时可以实现起征点的最大化;在适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可实现边际税率的最小化。但是,与税基递延实现和即期实现相比较,税基均衡实现有时也会导致地勘单位税收利益减小。

### 2.3 税基即期实现法

在地勘单位税基总量不变的条件下,税基提前合法实现,在减免税期间可以实现减免收益的最大化。但是,这种方法与税基递延实现和均衡实现相比较,有时也会导致地勘单位税收利益减少。

### 2.4 税基最小化法

税基总量合法减少 (如:合法扣减免税所得及争取最大的免税额和充分利用产业优惠政策等),可以促使地勘单位减少纳税或避免多缴税收。

## 3 筹划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降低或免除税收负担的主要因素之一,一般情况下税收优惠多,税后利益就越大;但是,税收优惠最大化并不意味着税后利益最大化,所以对税收优惠进行筹划,可以获得最大的税后利益。

### 3.1 筹划减免税

国家为了实现不同的政策目标,加强宏观调控,几乎在所有税种中都规定有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尤其是在主要的税种中减免政策更多,这就形成了税负的许多差异。研究各税及各减免税的优惠待遇、条件以及税后利益的影响,通过合理的安排可以取得明显的税收利益。我国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 10 点: 产业政策的减免税。例如:国家对一些新兴企业的减免优惠,对地勘单位经营的中央矿费和地方矿费项目以及地勘单位进行技术服务的免税规定。 区域政策的减免税。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东部开放、西部中部开发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一些区域性税收优惠。 鼓励技术进步的减免税。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及企业技术开发费的减免税规定。 鼓励投资的减免税。如鼓励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充分就业的减免税。如安排下岗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扩大内需的减免税。如“三农”政策。 保护环境的减免政策。如治理“三废”优惠政策。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减免税。如校办工厂及民办教育的免税规定。 体现社会政策的减免税。如福利企业的免税规定。 其他减免税。

### 3.2 筹划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地勘单位工、矿业产品出口退税、吸引外资投资企业退税、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等诸多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对这些业务的税收筹划,地勘单位可以取得很明显的税收利益。

## 4 筹划纳税人

我国现行的一些税种对纳税人的界定有一定的差异,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对有同样行为的主体不纳入征税范围。所以通过对纳税人的筹划,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避免成为纳税人,免除纳税义务,以促进地勘单位经营利益的最大化。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规定,只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其他地方使用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规定,只对城市、县城、镇政府所在地的行政村有房产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不在城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征收,对其他地区的房产不征房产税。城建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规定对外商投资企

业不征税。地勘单位通过对这些有关税种纳税人的筹划,可以取得较大的税收利益。

## 5 筹划不同经济业务的税负结构

纳税人不同的经济业务往往缴纳不同的税种,形成不同的税负结构,进而影响地勘单位的税负高低。对税负结构进行筹划,有利于实现税后利益的最大化。一般情况下,地勘单位应将缴纳税种少、总体税负低的经营业务作为税负筹划的具体目标。

如:代销与经销业务的选择,自产产品自用与对外出租业务的选择,财产出售后再投资与直接投资业务的选择,房屋出租与承包经营及联合经营业务的选择,承包工程与出让劳务业务的选择,出让商品与转让技术的选择,从不同纳税人购进货物的选择,总机构管理费分摊方式的选择等等,都会影响地勘单位税后利润,都应进行科学严密的纳税筹划。

## 6 筹划国际税收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步伐的加快,地质勘查单位承接国际地质服务、劳务输出的项目越来越多,范围愈来愈广。而由于各国对国际税收管辖权的规定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进而直接影响着跨国地勘单位的税负状况,所以通过对国际地勘业务的纳税筹划,同样可以取得明显的税收利益。

地勘单位对国际地勘业务的纳税筹划,主要是避免双重征税。在各国税收的管辖中,多数国家奉行属地和属人双重税收管辖权原则,同时,为了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又通过国际税收协定或者单方面规定,采取了避免双重征税的措施。但是,各国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通过对税收管辖权的筹划,有利于实现地勘单位税后利益的最大化。

总之,地勘单位的纳税筹划是一个相当复杂的系统工程,仅了解纳税筹划的内容是远远不够的。要想切实运作好这个工程,还必须掌握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如财务安排法、经营筹划法等方法,而这 2 种方法下,又有很多具体的操作方法)。同时还要熟悉各项相关的产业政策和税收法规,严格履行税法中所规定的各项报批手续及纳税申报规定,才能真正为地勘单位谋求更大的税收收益。